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61號

異議人 即

被 告 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華光

原 告 陳碧娟

上列異議人與原告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所為之111年度司他字第361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二項撤銷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鈞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5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據此，原告縮減訴之聲明後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5,255元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依法提起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誤植訴訟費用負擔之記載，是異議為有理由，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。據上，原告除原裁定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差額3,330元外，尚應再向本院繳納原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,255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